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国政府六大主席>>

13位ISBN编号：9787516801215

10位ISBN编号：7516801216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张丰清 台海出版社 (2013-05出版)

作者：张丰清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

前言

中华民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大动荡、大变革的时期，在这一时期，曾设立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一职。

国民政府主席全名为国民政府委员会主席，是国民政府时期中华民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它隶属国民政府委员会，与国民政府委员相同，由国民党党内要员或委员会委员互选选出，设置于1925年7月1日国民政府成立之时，终止于1948年5月20日中华民国正式“行宪”之后。

国民政府成立时，国民政府主席由国民政府委员中推选一人担任，由常务委员五人协同处理日常政务。

1927年3月，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一次修正，废除国民政府主席一职。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民革命后期，宁、汉分立之时，武汉与南京两地国民党政权均设国民政府，但蒋介石的南京国民政府设置国民政府主席一职，武汉的国民政府只设置临时会议作为处理国民政府日常政务的常务机关，但这机关实质上仍然行使国民政府的职权，所以相应的临时会议的主席就是国民政府主席。

1928年2月，中国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在南京召开，会议决定恢复主席制，由常务委员中推定。

至此，由委员会及国民政府主席主导的南京国民政府政权组织形式渐趋完备，并一直维持至1948年国民政府解散为止。

1928年10月，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次修正，主席职权大为扩展，它总揽全国治权，议决国务，代表国民政府接见外使，举行或参与国际典礼，兼陆海空军总司令，与五院院长共同署名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1931年12月，国民政府组织法第六次修正，第一次明确规定该职为中华民国元首，任期两年，连选得连任，不兼其他官职；国民政府所有命令、处分及军事动员，虽然仍由其署名之，但须经过关系院院长、部长署名才能生效。

主席不负实际政治责任，而且不得兼任其他职位。

1943年9月，中国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重新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为国家元首，兼陆海空军大元帅；国民政府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由国民政府主席署名、关系院院长附署；国民政府主席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五院院长、副院长由国民政府主席于国民政府委员中提请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对国民政府主席负责。

其对国民政府委员会之决议，如认为执行有困难，可提交复议，但复议时有五分之三以上之委员仍主张维持原议，则应予执行。

在主席任期内因事故不能视事时，开始规定由行政院院长代理；1947年增设副主席一人，又规定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均因事故不能视事时，由行政院院长代理。

1948年3月29日召开“行宪”国民大会，当选的总统、副总统于5月20日就职，国民政府即日改组为总统府，国民政府主席亦自行解职。

国民政府主席，虽然是由具体的个人担任的，但却是一个国家机关，它是伴随着国民政府这一国家机关的设置而成立的。

因此，考察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就不能不研究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分期。

国民政府自1925年7月1日成立至1948年5月20日改组为总统府，经历了广州、武汉、北平、沦陷前的南京国民政府、陪都重庆和抗战胜利后的还都南京国民政府等几个时期。

一般来说，汪精卫投降日本之后在南京建立的汪伪国民政府不算入国民政府中。

因此，相应的国民政府主席情况如下：在广州国民政府时期，国民政府主席有三位，一是汪精卫，他是继孙中山后第一位国民党领导人，其任期从1925年7月1日开始，1926年3月23日因中山舰事件汪精卫辞去国府主席一职。

另一位是谭延闿，汪精卫辞职后，1926年3月30日谭延闿代理主席职权，后因为国民党迁都武汉，废除国民政府主席一职，谭延闿于1927年3月11日结束了国府主席任期。

在国民政府迁都武汉之后，徐谦于1927年12月21日担任临时联席会议主席，实际上是国民政府代主席。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

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胡汉民、谭延闿、蒋介石和林森等四人曾担任国府主席。

其中，谭延闿和蒋介石曾两度担任此职。

在宁汉对立之时，蒋记南京政府的国民政府主席由胡汉民担任，直至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辞去这一职，其任期为1927年4月18日至1928年2月7日。

胡汉民卸职后，谭延闿于1928年2月7日继任国府主席。

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会议召开，扩大了国府主席的权力，谭延闿自动请辞，屈就行政院长，结束了为期8个月的主席任期，国府主席由蒋介石担任。

蒋介石于1928年10月8日就任国民政府主席一职，后由于宁粤矛盾激化，被迫于1931年12月15日辞职，由年高德劭的林森接替。

林森连任国府主席长达12年之久，堪称奇迹。

他于1943年8月1日去世。

此后，蒋介石再任国民政府主席，直至1948年5月20日，国民政府改为总统府，国民政府主席一职自行取消。

国民政府主席的职权时大时小。

总的说来，蒋介石担任国府主席的时候，其职权较大。

尤其是在抗日战争时，中国实行的是战时体制，身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陆海空三军总司令的蒋介石一直是在行使中华民国元首统帅权力，而国府主席林森实际上一一直在“垂拱而治”、“典守印信”，没有实权。

1943年后，蒋介石重新兼任国民政府主席，使该职务再次变成实权元首。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

内容概要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以时间为序，集中介绍汪精卫、谭延闿、徐谦、胡汉民、蒋介石、林森这六位围府主席活跃在历史舞台上，对中国历史的发展和走向产生的重大影响，在中国近代历史中留下的深深足迹。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是首都集中描写中华民国历届国府主席生平传记的作品。

作者以第一手史料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展现传主的生平，重点描述这些历史人物在关键历史时刻的所作所为，客观如实地反映了这六位历史人物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

作者简介

张丰清，中国现代史研究会会员，广东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理事，华南农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关于中共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凝聚力方面的学术研究。

先后主持、参与省部级课题多项，曾经主编和参编各种教材和学术著作近十部，其中独立著作《中国共产党与当代中华民族凝聚力》被评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迎接十七大重点图书。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

书籍目录

汪精卫：从少年英雄到卖国巨奸 一、曾是引刀成一快的革命少年 汪精卫少有才学，19岁即中秀才。后来，他赴日本留学，追随孙中山参加革命，曾以《民报》主笔的身份痛批保皇派。

在南洋期间，他积极宣传革命，筹措经费，与陈璧君相识，后来结了婚。

汪精卫入京谋刺摄政王载沣，声名大震。

武昌起义后，汪精卫获释，他力劝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可云功之首，而又罪之魁”，后又继续追随孙中山从事护法运动。

在国民党“一大”上，汪精卫力主跨党合作，润色大会宣言。

曾亲笔代拟孙中山的遗嘱，出任国民政府主席。

后来，他逐步走上了反共的道路，发动了“七·一五”反革命政变。

二、逐步迈向亲日的深渊 “九·一八”事变爆发后，汪精卫抛出“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论调。

日本对其拉打并用，他的亲日倾向更明显了，爱国志士的枪击让其尝了一次死亡的滋味。

日本全面侵华后，汪精卫散布“亡国论”的论调，并成立“低调俱乐部”等组织从事“和平运动”，他派高宗武、梅思平与日本接洽，策进“和平运动”。

汪精卫同日本签订卖身契——“重光堂密约”。

后来他叛逃河内，发表臭名昭著的《艳电》，公开卖国投敌，成为中国头号汉奸，并为日本侵华出谋划策。

三、汉奸的可耻作为 汪精卫叛国投敌，蒋介石对他软硬兼施。

军统奉命刺杀汪，不料曾仲鸣做了替死鬼。

汪精卫亲自出马赴日谈判，却悻悻而归。

回国后，他又在吴佩孚那里碰了一鼻子灰。

汪氏卖国集团以特工打天下，他们以76号为巢穴，从事暴力恐怖活动。

他同日本人签订卖国的《日汪密约》，但高、陶反戈一击，公布“密约”，使汪氏陷于孤立。

汪伪群奸粉墨登场，汪伪政权终于正式建立。

他们全面配合日军侵略中国，实行一整套卖国政策，甘当日寇鹰犬，鱼肉人民，其罪行罄竹难书。

四、被日本人用作试验品 多年枪伤突然复发，汪精卫颓然倒下，病情恶化。

陈璧君只好求助中医，刘一帖留下膏药一帖，谁知是空欢喜一场。

汪精卫赴日就医，不料竟成“试验品”，日本人为救自己人，竟用汪做实验。

一代巨奸，终于命毙扶桑。

汉奸走狗，人人痛恨，尸焚灰扬，罪有应得。

谭延闿：从立宪派首领到国家元首 一、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位会元 谭延闿出生于浙江杭州，长于官宦之家，父亲官至清朝总督。

深厚的家学渊源和父母亲的双重影响，无形中培养了他的精神品性，初步奠定了他建德立功的基础。

谭延闿聪颖好学，在随父亲南北做官的游学生涯中，受教于各地巨儒名师，很快便在科举考试中崭露头角，成为湘人有清200余年来第一个会元。

谭延闿初涉政坛，积极兴办新式教育，资助和支持明德学堂，任湖南省谘议局议长，积极保护路权、争取利权，堪称立宪运动的先锋，立宪派的领袖。

……徐谦：从前清进士到国民政府代主席 胡汉民：自视甚高，被蒋囚禁 蒋介石：从中国的统治者到被赶到台湾岛 林森：从西山会议派领袖到抗战国府首脑 后记 参考书目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既然决定接受密约，那么出逃重庆就是必然的了。

为了防止引起蒋介石的疑心，他们精心制定了出逃计划和出逃路线。

为避人耳目，他们决定分散出逃：周佛海以视察宣传的名义，堂而皇之地先去昆明，陶希圣以讲学为名尾随而至，汪精卫托词去昆明讲演离开重庆，陈公博自成都飞往昆明。

陈璧君的远房侄辈陈春圃打前站先走。

陈春圃时任国民党政府侨务委员会常委兼侨民教育处处长，在政治上同汪精卫如出一辙，深为汪氏夫妇器重。

汪精卫以送子女到香港读书为名，要陈春圃把他在重庆南渝中学读书的幼子汪文悌和幼女汪文恂护送到昆明，并转赴河内。

在昆明，陈春圃还与龙云商量了响应汪精卫“和平运动”的计划。

汪的行动十分诡秘，将侍卫队长刘文焕支走，将雇佣的女佣遣散。

他们清理东西，将书籍文件装进印有“双照楼”三字的箱子里。

除汪等少数几个人之外，连在重庆的陈璧君的胞妹、汪精卫的侄子都不知道，许多汪派骨干也没有通知。

在做好一切准备后，汪精卫集团开始行动。

周佛海12月5日飞往昆明。

陈春圃带着汪精卫的两个孩子，搭机前往昆明。

12月18日上午9时，陈璧君和汪的亲信曾仲鸣、女婿何文杰等4人，预先到达重庆珊瑚坝机场，在此等待汪精卫。

在昆明做短暂停留后，12月19日，汪精卫、周佛海、陶希圣、陈璧君、曾仲鸣、陈君慧、陈国琦、汪文悌、何文杰及副官、随从等一千人，乘上龙云代包的专机，从昆明飞抵河内。

汪精卫为掩盖自己投敌真相，在离开昆明前打电报给蒋介石，说因飞行过高，身体不舒服，且脉搏时有间歇现象，决定多留几日，再行返渝。

次日，陈公博也由成都经昆明飞往河内。

日本首相近卫得知汪精卫一伙逃到越南河内，遂于12月22日晚，在他的办公室内举行记者招待会，宣读了一个长约十分钟的声明，在声明中，他公布了所谓的近卫“三原则”：善邻友好、共同防共和经济合作。

但日本的真实意图只是通过这些冠冕堂皇的话，掩盖其并吞中国的险恶用心。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

后记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是一部集中介绍中华民国时期历届国府主席生平的传记作品。

本书收录范围。

收录国民政府主席和代主席。

在中华民国的历史上，曾经有六人担任过这一职务。

他们是：汪精卫、谭延闿、徐谦、胡汉民、蒋介石、林森，其中谭延闿和蒋介石曾两度担任此职。

他们在中国历史的宏大画卷上留下了深刻的足迹，对中国历史的发展或走向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本书的排列顺序。

本书以时间为序，对六位国府主席的一生进行了详细的梳理与勾画，重点着墨于历史人物在关键历史时刻的所作所为，夹叙夹议，可读性强。

本书在写作方面，以第一手的史料为依据，力图完整、系统地展现人物的一生，同时，结合重大历史事件的分析，重点分析历史人物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及其对历史发展所起的或大或小的作用。

在语言的运用方面，本书力图用生动、易懂的语言，客观描述人物，既展现历史的生动与复杂，又能反映历史全貌与时代特点。

在体例安排上，本书以小标题的形式，概括相关内容，使读者能一目了然。

在对历史人物的评价方面，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原则，既不苛求前人，又能实事求是、客观如实地反映历史人物的一生。

虽然在写作过程中，力求真实、准确和科学，但是由于资料 and 水平的限制，失误乃至错误的出现都是难免的，希望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部分章节写作、资料收集、文字校对工作的还有南丽娜、何明、刘福军等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

编辑推荐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由张丰清著。

中华民国政府主席即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委员会主席，设置于1925年7月1日国民政府成立之时，终止于1948年5月20日中华民国正式行宪后，国民政府主席是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最高领导人。

1948年行宪之后，国民政府主席一职由中华民国总统取代。

广州国民政府时期，国民政府主席为汪精卫、谭延闿、徐谦三人，徐谦为代主席；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民政府主席为胡汉民、谭延闿、蒋介石、林森四人。

<<民国政府六大主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